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赖**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码：533*****0618

住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

联系电话：182****9300

2025年7月8日，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户撒派出所案件移交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烟草专卖局院内对一辆车牌为云NND289的东风牌小型面包车车进行检查。经查，货车内装有烟草专卖品（烟叶）310公斤，货主为赖**（检查时赖**在现场），检查现场当事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品相关经营手续。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并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烟草专卖品（烟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达了陇市监强制〔2025〕1-08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驾驶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及驾驶员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赖**)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于2025年7月5日在陇川县户撒乡朗光村民委员会广恩寨装运烟叶310公斤(烟叶为赖**本人种植)并委托其表妹夫石兴才驾驶(拉运烟叶的车辆为云NND289东风牌小型面包车)。当事人欲将该批烟叶运输到盈江县弄璋镇烟叶收购站,销售给盈江县弄璋镇烟叶收购站牟利,2025年7月5日晚上00时,在陇川县户撒高速路入口处被查获。由于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2025年7月8日,我局委托德宏州陇川县烟草专卖局按照有关规定对涉案310公斤烟叶进行等级、价格认定,经法定机构对涉案烟叶进行检测、认定,检验结论为有等级的烟叶100%,具体认定价格为1134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8日,陇川县公安局户撒派出所向我局移送案件材料一份1页。证明赖**涉嫌无合法手续经营烟草专卖品(烟叶)一案的来源情况。

2.2025年7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陇川县公安局户撒派出所案件移送情况对当事人运输烟草专卖品(烟叶)的车辆(车牌为云NND289)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三页,监督过磅记录表一份1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三页6张。证明当事

人无合法手续运输 310 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的现场事实。

3.2025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驾驶员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共 9 页。证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陇川县户撒乡朗光村民委员会广恩寨装运烟叶，准备运输到盈江县弄璋镇烟叶收购站的事实陈述。

4.2025 年 7 月 8 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5.2025 年 7 月 8 日，驾驶员石兴才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各一份 1 页。证明驾驶员的身份情况及运输车辆信息情况。

6.2025 年 7 月 14 日，云南省烟草质量监督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H2025070017），检验结论：有等级的烟叶 100%；2025 年 7 月 29 日，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关于烟叶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德发改价认〔2025〕291 号），具体认定价格为 11346 元。证明涉案 310 公斤烟叶的等级及货值金额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已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专卖品属国家专营专卖物资，烟叶是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种植、收购作物，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烟草专卖品相关手续，擅自跨区域运输烟叶到盈江县弄璋镇进行销售获取利益的行为，构成证无照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烟草专卖品，可以并处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 310 公斤烟草专卖品（烟叶）。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法规，一份送财务，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